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董事曲宁先生、姚巍先生、杨丽萍女士、赵永志先生、赵西卜先生、石静霞女士、刘云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中的第1、2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本次借款年化利率为4.9%,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借款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之日起一年,可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能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能提高融资效率。本次借款利率是基于公司以往及现有的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置换他行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2026年度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9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含新增授信及存续授信金额。前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根据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前述授信额度时,提供总额不超过7.9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均为向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风险可控,且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拟对“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增加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24日下午14:50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9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上述的第1、2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同一人。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289.60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289.601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289.60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289.6016万股。
4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5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行表决权或投票权,表决权委托或投票权征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票决定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7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三)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以累次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作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表决完毕,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情况;当选董事需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八)如按前款规定获得通过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九)若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三)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以累次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作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表决完毕,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情况;当选董事需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八)如按前款规定获得通过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九)若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8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9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11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近亲属或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人或企业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贸易等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12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3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
14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任命和解聘。
1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6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